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家瑋
電話：06-2991111分機1803
電子信箱：katie750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21392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392589A00_ATTCH1.ods、1392589A00_ATTCH2.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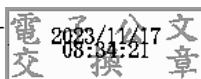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4536D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13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就師資結構、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含本土語文及特殊教育)，薦送教師報名參加，俾利教育部規劃開班之參據。
- 三、教育部將依據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3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後續作業如下：
 - (一)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
 - (二)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

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24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自117學年度起應聘用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至少1人，爰請總班級數達24班以上之市立國中及總班級數達22班以上之市立高中每校至少薦送1人參加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 五、有關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薦送對象資格、薦送排序原則、參加教師服務義務等規定，請參閱113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如附件1）暨113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之說明部分（如附件2）。
- 六、綜上，請各校提報符合資格且配合上課之教師（含特殊教育類科教師）報名參加（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並以「校」為單位填具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前寄至本局課程發展科蔡家瑋老師收，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請學校承辦人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下列線上填報系統進行填報（編號：19216），逾期未填報者，視同無教師進修需求。倘線上填報系統名單與紙本寄送之表件資料有出入，以紙本為憑。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